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招标-2025-19)

政府采购 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分析工程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新县水利局

乙方: 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分析工程服务和伴随服务,经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进行招标采购。经评审并经甲方确认,确认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贰拾圆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甲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新县水利局】(甲方)所需 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分析工程 (服务名称)经以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招标。经磋商确定(乙方) 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分析工程

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分析工程的工作内容为：对新县 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基于已建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以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为契机，以数字流域孪生为基础，充分利用各类数据资源、现代前沿技术、水利专业计算模型，以提升山洪灾害防御“四预”能力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框架，夯实山洪灾害算据、算法、算力基础，完善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预案功能，补充开发山洪灾害预演软件模块，在重点小流域实现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提升试点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形成“风险预警、预报预警、监测预警、现地预警”多阶段递进式预报预警体系。实现山洪灾害全链条闭环管控，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项目建设在山洪灾害防御中起到示范和复制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县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项目建设包括倒水、箭厂河乡、卡房乡、长洲河(泼陂河)、晏家河 1、晏家河 2、晏家河 3、小潢河 1、田铺乡、戴咀乡、小潢河 3、白露河 1 共 12 条小流域。

具体工作内容为：基础数据准备、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内业初步排查、跨沟道路与桥涵外业调查、沟滩占地情况外业调查、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其他风险隐患类型外业调查、风险隐患影响分析、成果整理。外业调查、内业工作分析计算、成果上报。其中：

1. 基础数据准备

以小流域为单元，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已有数据，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等资料，确定各种防治对象以及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等的地理位置，套绘流域边界、沟道水系，形成工作底图。

2. 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内业初步排查

以内业为主，沿沟道排查风险隐患要素及防治对象。利用工作底图和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流域为调查单元，以沟道水系为纲线，梳理防治对象，

排查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风险隐患要素，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测量成果，与县（区、市）、乡（镇）、村等对接，初步获得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清单，并据此确定需要补充调查、测量的名录。

3. 跨沟道路与桥涵外业调查

基于已有调查成果，对全流域内的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现场调查其位置、类型、结构和特征等，并拍摄照片，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等可能最大阻水程度。根据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沟道特点，确定断面概化类型，并根据其自身结构特征，概化计算结构阻水面积，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等计算阻水库容。

4. 沟滩占地情况外业调查

现场调查沟道及两侧施工、厂房、建筑、道路等占地情况，获取占地阻水面积等信息。对于沟道及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筑物，以及城集镇、村落等占地对象，可适当概化后计算阻水面积。

5. 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

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小流域划分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针对防治对象，调查小流域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基于成灾水位，分析其对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的影响。

6. 其他风险隐患类型外业调查

内业和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流域划分、水系提取、历史山洪灾害调查等成果，根据流域特征和沟道特征，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处于沟道束窄或急弯处、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的防治对象信息。

7. 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采用水位-面积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堵塞情况下上游的淹没范围；采用简易溃坝洪水算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溃决洪水在下游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获取其他洪水信息（大洪水，50年一遇；特大洪水，10年一遇；或历史典型大洪水），按照水位-流量关系推算对应的洪水位和淹没范围；针对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改道等情形，分析确定可能受影响



的范围及防治对象

8. 成果整理

按照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的相关要求，整理成果，补充、更新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供各地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用。

3.2 编制范围：

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外业调查（包含跨沟道路、桥涵和塘（堰）坝调查、沟滩占地情况调查、多支齐汇调查、外洪顶托调查、其他隐患类型调查）、分析计算（包含阻水面积比例计算、干流顶托分析、雍水影响分析、溃决洪水影响分析、洪水改道及漫溢影响分析）、成果上报（包含数据上报）等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贰拾圆整

人民币（小写）211852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圆整（¥635556.00 元）；

2.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影响分析、成果上报，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 5 个工作日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圆整（¥1059260.00 元）；

3. 乙方完成成果上报，在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柒佰零肆圆整（¥423704.00 元）。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甲方：新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新县香山路

开户银行：

账户：

电话：

201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段 11 号百脑汇大厦 607 号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户：4110 6050 0018 1800 98849

电话：0371-63595176

2015 年 12 月 9 日